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2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陳代表志揚、林代表建志、
黃代表信憲、洪代表鎮平（請假）、鍾代表
肇強、李代表政達、陳代表國諒（請假）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（請假）、蕭秘書長鉉鐘（請假）、林副秘書
長子斌、方處長有土、蕭處長信義、黃處長建瑜

人力資源處：陳組長信豪、張主管敬苓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- 一、有關就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1~5條與本公司團體協約第1、3及54條進行對照一案，經與會人員討論決議無須修正。
- 二、有關於本公司團體協約增列「性別平等與反職場霸凌」專章之臨時動議，決議暫予保留。
- 三、下次會議訂於115年3月17日(二)上午10時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